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许航律师、王琛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在上海市新骏环路189号C区1楼报告厅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已于2015年1月26日及2015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 2015年2月12日—2015年2月13日,本次会议按照会议通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

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15:00—2015年2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2月13日在上海市新骏环路189号C区1楼报告厅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对网络投票的统计,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47人,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12人,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35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161,080,5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2184%,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129,656,7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9349%,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31,423,7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2835%。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3、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 (一)、审议《公司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251,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00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29,1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29,1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8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6,404,5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288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829,1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29,1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117%。

（二）、审议《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4,328,1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1,233,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54,328,1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1,233,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4,328,1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1,233,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54,328,1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1,233,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54,328,1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1,233,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54,328,1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1,233,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7、募集资金的金额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54,328,1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1,233,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54,328,1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1,233,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54,328,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1,233,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54,328,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1,233,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498,9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11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29,1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29,1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88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6,404,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8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29,1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29,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117%。

(四)、审议《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251,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0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29,1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29,1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98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6,404,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8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29,1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29,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117%。

（五）、审议《公司关于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498,9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11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29,1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29,1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88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6,404,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8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29,1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29,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117%。

（六）、审议《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498,9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11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29,1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29,1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88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6,404,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8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29,1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29,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117%。

（七）、审议《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251,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00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29,1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29,1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98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6,404,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8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29,1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29,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117%。

(八)、审议《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6,251,36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02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4,829,172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29,17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80%。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6,404,56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2883%;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4,829,172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29,17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117%。

(九)、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许泓先生、郭孟榕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1,185,15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787%;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4,829,172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29,17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213%。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6,404,56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2883%;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4,829,172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29,17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117%。

(十)、审议《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6,251,36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02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4,829,172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29,17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80%。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6,404,56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2883%;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4,829,172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29,17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117%。

(十一)、审议《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4 年度-2016 年度) 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6,251,36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0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29,1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29,1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98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6,404,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8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29,1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29,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117%。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251,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00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29,1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29,1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98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6,404,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8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29,1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29,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117%。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251,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00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29,1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29,1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98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6,404,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8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29,1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29,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117%。

（十四）、审议《公司关于上海证券聚赢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员名单及金额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确定的原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1,558,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084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835,6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35,6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915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398,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99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 7,835,6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35,6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031%。

#### 四、结论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许 航

负责人: \_\_\_\_\_

\_\_\_\_\_

黄宁宁

王 琛

年 月 日